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了新中文名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舊中文名稱「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多媒體開發及經營食肆業務。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52,000,000港元收購了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及其附屬公司，而JDH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漫畫書籍出版業務。

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始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9%，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0%。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董事會 報告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3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83,442,718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JDH 51%權益之部分代價；另按每股0.37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以清償應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其就上述收購事項提供服務之顧問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以補足配售之方式，按股0.3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6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約17,0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上述事項之詳情與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溫紹倫先生(副主席)

黃振強先生

高志強先生

鄭志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港生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陳自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定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蘇志鴻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馬逢國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 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之規定，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除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或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B)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債券本金額 | 擁有權益之 未發行 股份數目 |
|------------------------|---------|----------------|----------------------|
| 唐啟立先生 (「唐先生」) (附註2) | 家族信託創立人 | 1,387,200港元 | 2,774,400 |
| 唐先生 (附註3) | 配偶權益 | 1,275,733港元 | 2,551,466 |
| 溫紹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10,267港元 | 2,620,534 |
| 黃振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77,600港元 | 3,155,200 |
| 鄭志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65,333港元 | 1,330,666 |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JDH 49%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為董事擁有權益之未發行股份。上文披露之各項未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之基準計算。
- (2) 本行所示之可換股票據及未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本行所示之可換股票據及未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 (「黃女士」) 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唐先生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2,666,666 | - | - | 2,666,666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900,000 | - | 9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 0.370 | - | 1,200,000 | - | 1,200,000 |
| 溫紹倫先生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2,666,666 | - | - | 2,666,666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800,000 | - | 8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 0.370 | - | 1,200,000 | - | 1,200,000 |
| 黃振強先生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2,666,666 | - | - | 2,666,666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800,000 | - | 8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 0.370 | - | 1,200,000 | - | 1,200,000 |
| 高志強先生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1,600,000 | - | - | 1,6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 0.370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鄭志德先生 (「鄭先生」) (附註1)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 0.267 | 1,600,000 | - | - | 1,6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300,000 | - | 3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 0.370 | - | 1,200,000 | - | 1,200,000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 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 | | | |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 |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陳港生博士 (「陳博士」) (附註2)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陳自強先生 (附註2)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1,200,000 | (1,200,000) | - | |
| 蘇志鴻先生 (附註2)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900,000 | (900,000) | - | |
| 張定球先生 (附註2)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 0.363 | - | 900,000 | (900,000) | - | |
| | | | | | | <u>11,199,998</u> | <u>15,100,000</u> | <u>(6,000,000)</u> | <u>20,299,998</u> |

附註：

- (1) 鄭先生以本集團諮詢人之身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授購股權。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有關購股權於該等董事辭任後失效。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365港元及0.370港元。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計算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各授出日期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165港元及0.096港元。

因應計算公平價值所需，由於缺乏過往之數據，故未就預計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須應用主觀性極高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應用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對所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行之模式未必是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方法。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相關權益：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 實益擁有人 | 323,435,100 | 45.29% |
| 黃振隆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323,435,100 | 45.29%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 (附註2) | 抵押權益 | 323,435,100 | 45.29% |
| 馬少芳女士 (「馬女士」) (附註3)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323,435,100 | 45.29% |
| 朱李月華女士 (「朱太」) (附註3)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323,435,100 | 45.29% |
| 綦建虹先生 (「綦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340,000 | 4.95% |
| 陳博士 (附註4) | 以信託持有 | 36,599,333 | 5.13% |



董事會 報告

(B) 購股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購股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3,000,000 | 0.4% |
| 馬女士 (附註5) |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 3,000,000 | 3,000,000 | 0.4% |
| 朱太 (附註5) |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 3,000,000 | 3,000,000 | 0.4% |
| 慕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 5,000,000 | 0.7% |

(C) 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附註6)

| 持有人姓名 | 身份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
|------------|-------|------------------|--------------------------------|
| 黃先生 (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56,005,866 | 7.84% |
| 黃先生 (附註8) | 由配偶持有 | 459,200 (附註9) | 0.06% |
| 陳博士 (附註10) | 由信託持有 | 3,054,400 | 0.43% |

附註：

- (1) Super Empire為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Super Empire所持323,435,100股股份之權益。
- (2) Super Empire已將其所擁有之323,435,1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關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以取得Super Empire獲授之信貸融資。因此，金利豐財務擁有此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 (3) 金利豐財務乃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馬女士及朱太被視為在Super Empire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之323,43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陳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Pariain Enterprises Corp.實益擁有。



董事會 報告



- (5) 金利豐證券為馬女士及朱太控制之公司。因此，馬女士及朱太均被視為擁有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6) 上文披露之未發行股份指因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已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所披露之未發行股份數目乃按每股0.5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之基準計算。
- (7) 所用分母為714,106,18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票據。
- (9) 此等459,2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由黃先生之配偶倪文娟女士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此等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前董事陳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Noble River Limited發行一份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呈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及其他獨立投資者（「策略投資者」）分別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JDH合共510,000股股份，佔JD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00%。JDH及其附屬公司（「JDH集團」）主營漫畫刊物出版及發行業務，以及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兩地銷售與漫畫相關之衍生商品。JDH集團亦在台灣、南韓、東南亞國家（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授出其漫畫之分銷權。

黃先生及策略投資者分別持有663,967股及299,805股JDH股份，佔JDH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3.40%及29.98%。

根據第一份協議，黃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210,195股JDH股份，佔JDH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2%，所涉及之代價21,019,5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策略投資者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合共299,805股JDH股份，佔JDH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8%，所涉及之代價為29,980,500港元，須以發行及配發83,442,718股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總額2,444,400港元之方式支付。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黃妙玲、黃振強、溫紹倫及Noble River Limited（本公司前董事陳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JDH合共490,000股股份，佔JD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0%，所涉及之代價為98,000,000港元，須以支付現金總額約32,700,000港元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約65,300,000港元及票面息率為2厘之可換股票據。賣方於本年度收取之可換股票據利息為331,000港元。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JDH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分別持有428,484股及62,516股JDH股份，分別佔JDH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5%及6.15%。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全部JDH股份予本公司。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 報告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黃妙玲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博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此等交易皆為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所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